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开发系列

①

法院版

第9版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9~2014年客观题 ④

[商经知产法·行政法]



众合教育 / 编

曹新川 李佳 / 编著

依据新法 旧题新做 新法新解 一线司考名师合力重磅推出
近6年考题重点详解 考点为元素搭建司考特有部门法体系

本书根据新立法法、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行政诉讼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全面修订!

本书惠赠众合名师高清视频讲解，网址详见封底

2015 年
版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开发系列

①

法院版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9~2014 年客观题 ④

[商经知产法·行政法]

众合教育 编 曹新川 李佳 /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9~2014年客观题 / 众合教育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4
ISBN 978 - 7 - 5109 - 1198 - 9
I. ①国… II. ①众… III. ①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8500 号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9~2014 年客观题)

众合教育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晋 朱鹏伟 李安尼 张钧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768 千字

印 张 75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198 - 9

总 定 价 158.00 元 (全 5 册)

(目)录

商法

公司法

一、总则	(2)
(一)公司的分类	(2)
(二)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3)
(三)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	(6)
(四)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	(7)
(五)股东权利及其滥用	(7)
二、有限责任公司	(1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1)
(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4)
(三)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16)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8)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0)
六、公司财务、会计	(21)
七、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1)
八、公司解散和清算	(23)
九、个人独资企业法	(26)
十、其他	(27)

合伙企业法

一、总则	(29)
二、普通合伙企业	(30)
(一)合伙企业财产	(30)
(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31)
(三)入伙、退伙	(32)
(四)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34)
三、有限合伙企业	(36)
四、其他	(38)

目
录

中外合资企业法

一、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	(43)
二、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事务经营	(44)

票据法

一、总则	(46)
二、汇票	(48)
(一)出票	(48)
(二)背书	(49)
(三)承兑与保证	(50)
(四)付款	(51)
(五)追索权	(52)

保险法

一、总则	(54)
二、保险合同	(55)
(一)一般规定	(55)
(二)财产保险合同	(57)
(三)人身保险合同	(59)

企业破产法

一、总则	(63)
二、破产管理人	(65)
三、债务人财产	(66)
四、债权申报	(69)
五、债权人会议	(71)
六、破产清算	(71)

证券法

一、证券法原理	(73)
二、证券市场主体	(74)
三、证券发行与交易	(74)
四、上市公司收购	(76)

五、证券投资基金法	(76)
-----------------	--------

海商法

(78)

经济法

银行业法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0)
二、商业银行概述	(83)
三、商业银行的管理	(84)
四、商业银行的业务	(86)
五、其他	(86)

竞争法

一、反垄断法	(89)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93)
(一)混淆行为	(93)
(二)虚假宣传行为	(95)
(三)诋毁商誉行为	(95)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95)
(五)综合考查	(96)

产品质量法

(9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01)
二、法律责任	(104)

食品安全法

(105)

土地管理法

一、土地使用权	(110)
二、建设用地管理	(11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一、建设规划管理	(114)
二、房地产交易	(116)
三、物业管理	(117)
四、综合	(118)

环境保护法

一、环境保护制度	(123)
二、环境侵权责任	(125)
三、环境影响评价法	(125)

劳动法

一、劳动法概述	(128)
二、劳动合同	(129)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129)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	(132)
(三)劳务派遣	(133)
三、劳动保障	(134)
四、劳动争议	(135)
五、其他	(136)

社会保险法

.....	(142)
-------	-------

财税法

一、税收实体法	(143)
二、程序税法	(145)
三、审计法	(152)

知识产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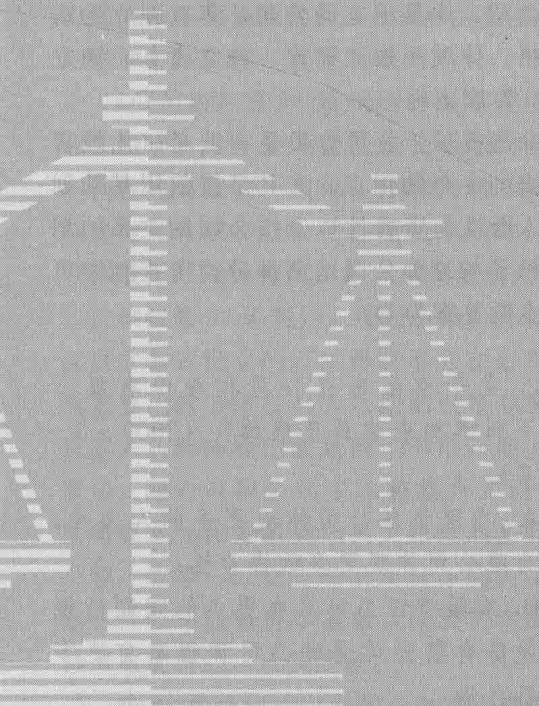
一、概论	(153)
二、著作权法	(156)
(一)著作权及其主体	(156)
(二)著作权的保护	(161)
三、专利法	(169)
(一)专利权的取得	(170)
(二)专利权的保护	(172)
(三)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177)
四、商标法	(177)
(一)商标的种类	(177)
(二)商标权的保护	(18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	(186)
二、行政行为基础理论	(193)
三、行政立法	(197)
四、行政组织法	(201)
五、公务员法	(205)
六、行政许可法	(209)
(一)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实施	(209)
(二)行政许可的撤销、撤回与注销	(216)
七、行政处罚	(216)
(一)行政处罚含义与实施主体	(216)
(二)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与实施程序	(218)
(三)治安管理处罚	(219)
八、行政强制	(225)
九、政府信息公开及相关诉讼制度	(232)
十、行政复议	(239)
(一)复议当事人与复议机关	(239)
(二)行政复议的程序	(241)
(三)行政复议决定及执行	(246)
十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46)
十二、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	(250)
十三、行政诉讼的管辖	(252)
(一)级别管辖	(252)

(二)地域管辖	(254)
(三)指定管辖	(255)
十四、行政诉讼当事人	(255)
(一)行政诉讼的原告	(255)
(二)行政诉讼的被告	(257)
(三)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258)
十五、行政诉讼的程序	(259)
(一)起诉与撤诉	(259)
(二)被告改变原行为的处理	(260)
(三)行政诉讼中对其他争议的处理	(260)
(四)行政诉讼的审查对象	(261)
十六、行政诉讼证据	(263)
(一)举证责任与举证期限	(263)
(二)举证规则与举证要求	(265)
(三)证据的调取与审查认证	(267)
十七、行政诉讼裁判	(268)
(一)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	(268)
(二)行政诉讼二审裁判	(269)
(三)行政诉讼判决中的法律适用	(271)
十八、行政案件的执行	(271)
十九、国家赔偿的范围	(273)
二十、国家赔偿程序	(275)
二十一、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282)
附录 本书真题索引	(286)

商经知产法





一、总 则

(一) 公司的分类

1. 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四人。公司成立两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25，单）

-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解析 本题考查子公司与分公司、公司的独立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7条第1款，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以及《公司法》第14条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可见，无论是公司、分公司还是子公司，都应当依法申领营业执照，A、B项错误。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进行划分，分

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是一个主体内的从属关系，究其性质，分公司其实就是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故而没有法定代表人，只有负责人。其负责人性质与公司部门经理类似，故而对其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法律并无要求，可以不由股东担任，C项错误。

而母公司与子公司则是两个主体之间投资与被投资、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无论何种子公司，均是独立的公司，享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体现在独立财产、独立责任、独立名义，D项正确。

命题提示：公司分类是司法考试比较喜欢考查的一个知识点。尤其是按信用基础划分为人合性与资合性以及按公司间关系的划分为母子与总公司这两种分类考查频率更高。本题答案为D。

2.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3-71，多）

-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的类型，重点掌握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股东间出于信任而结合起来；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股东由于出资而自由的结合起来。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资合为主的公司，其中的上市公司最具资合性，故 A 项正确；但是请注意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非上市公司仍然具有一定的人合性；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式的公司，其内部关系的调整一般不会涉及到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更强调意思自治，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开放式公司，其内部关系的调整经常会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更强调对其监管，故 B 项错误。

《公司法》第 26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法第 80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83 条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由此可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是“认缴的出资”。“认缴”就是可以分期缴付；以

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认购”也同样意味着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而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实收股本”是指注册资本在设立公司时须足额缴纳，故 C 项错误。

该法第 20 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规定在理论上称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所以人格否认制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D 项正确。本题答案为 A、D。

(二) 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1. 泰昌有限公司共有 6 个股东，公司成立两年后，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3—3—26，单)

- A. 股东会关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决议，须经 2/3 以上股东同意
- B. 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额可分期缴纳
- C. 股东有权要求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
- D. 一股东未履行其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义务时，公司董事长须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 本题考查新增注册资本、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承担。

本题 A 选项迷惑性较强，《公司法》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由此可知，增减注册资本作为公司股东会重大决策事项，确实需要 2/3 以上同意，但股东会投票采资本多数决，此处“2/3”以上，指的是股东表决权，而非股东人数。故 A 项错误。

《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故此时认缴出资额，当然可以分期缴纳。故 B 项正确。

《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由此可知，除全体股东约定外，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因此，C 项错误。而公司设立时，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由此可知，这种情况下该股东负责补足出资，并向其他完成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所以不能一概而论董事长应承担责任，故 D 项错误。故本题选 B。

2.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公司，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其中丙负责租赁公司运营所需仓库。因公司尚未成立，丙为方便签订合同，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关于该租金债务及其责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1-3-68，多）

-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

求丙承担清偿责任

- B. 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戊可请求其承担清偿责任
- C.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D.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丙和商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解析 本题考查发起人合同责任。公司设立阶段，公司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以公司法人名义进行法律行为；公司成立后则取得法人主体资格，能够以公司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 第 2 条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知，按照《公司法解释（三）》第 2 条的规定，无论公司是否成立，合同相对人都有权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故 A 选项说法正确。

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即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戊当然可以请求该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故 B 选项说法正确，当选。

从题意可知，商贸公司成立后，并不是一概承担合同责任，只有在公司成立后对丙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才予以支持，故 C、D 选项的说法均是错误的，不当选。本题答案为 A、B。

3. 甲、乙、丙、丁计划设立一家从事技术开发的天际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

设立协议，甲以其持有的君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作为其出资。下列哪些情形会导致甲无法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2011—3—69，多）

- A. 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对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
- B. 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
- C. 甲已将其股权出质给其债权人戊
- D. 甲以其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天际公司时，君则公司的另一股东已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解析 本题考查股权出资。股权出资，是指股东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用其持有的在其他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行为。新公司设立后，股东将其在其他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新公司，使其成为新设公司财产的一部分。

《公司法解释（三）》第 11 条规定：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1）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2）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3）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4）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1）～（3）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 1 款第（4）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 9 条的规定处理。

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对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说明公司章程没有禁止该公司股权作为其他公司的出资，则意味着该公司股权可以作为其

他公司的出资，A 选项说法显然正确，不选。

可以出资的股权应当是出资人已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的股权，公司受让后不再有出资义务负担。据此，本题中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因此甲不能实现对天际公司的出资，B 选项当选。

作为出资的股权之上不得存在权利行使的限制或者负担，即拟作为出资的股权上不得设有质权或者被法院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限制出资主体行使股权权利的情况存在。C 选项中，甲已将其股权出质给其债权人戊，根据题意，甲不能实现对天际公司的出资，故 C 选项当选。

《公司法》第 71 条第 3 款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由此可知，出资的股权应当依法可以转让，但是在君则公司的另一股东已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时候，甲的股权就不能顺利转移到天际公司，因此甲不能履行出资义务，故 D 选项符合题意，当选。本题答案为 B、C、D。

4. 张三、李四、王五成立天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三、李四各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王五以价值 20 万元的办公设备出资。张三任公司董事长，李四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成立后，股东的下列哪些行为可构成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2011—3—70，多）

- A. 张三与自己所代表的公司签订一份虚假购货合同，以支付货款的名义，由天问公司支付给自己 50 万元
- B. 李四以公司总经理身份，与自己所控制的另一公司签订设备购置合同，将 15 万元的设备款虚报成 65 万元，并已由天问公司实际转账支付
- C. 王五擅自将天问公司若干贵重设备

拿回家

- D. 三人决议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并进行分配

解析 本题考查抽逃出资。股东出资以后，该出资的财产就变成了公司的财产，只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自己的出资，而不能直接撤回自己的资本，这是公司制度的基本原则。如果股东非经法定程序擅自撤回自己的出资，那么就属于侵犯了公司的财产权，公司有权要求股东返还财产。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2)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由此可知，A选项属于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符合题意，当选；B选项属于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符合题意，当选；D选项属于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符合题意，当选；C选项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对公司财产的非法侵占，不符合题意，不选。本题答案为A、B、D。

（三）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

1. 甲与乙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为董事长。2014年4月，一次出差途中遭遇车祸，甲与乙同时遇难。关于甲、乙股东资格的继承，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14-3-26，单）

- A. 在公司章程未特别规定时，甲、乙的继承人均可主张股东资格继承

- B. 在公司章程未特别规定时，甲的继承人可以主张继承股东资格与董事长职位
C.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甲、乙的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条件
D.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甲、乙的继承人不得继承股东资格

解析 本题考查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继承。

根据《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如果公司章程未有另外规定的，甲、乙的继承人均可主张股东资格继承，A项正确，不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44条规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并未规定，董事长资格可以被继承，董事长死亡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产生办法，重新选定董事长，而不能由董事长的继承人直接继承，B项错误，当选。

同时，根据《公司法》第75条的例外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对股东资格继承有另外规定，且具有更高的效力。C、D项正确，不当选。本题答案为B。

2. 甲、乙、丙设立一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下列哪些约定是合法的？（2013-3-68，多）

- A. 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 B. 由董事会直接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
- C. 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D. 由董事会直接决定其他经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公司章程

是可以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配红利，故 A 项正确。

《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选择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当然可以选择由董事会直接决定，故 B 项正确。

《公司法》第 42 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章程可以约定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故 C 项正确。

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有两个基本途径：一是在公司设立时作为发起人认缴或实际缴纳出资，把自己的名字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中；二是经过股权的转让，受让人自名字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时起成为公司的股东。由此可知，股东资格的取得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无权规定董事会可以直接决定其他人经投资成为公司的股东，故 D 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A、B、C。

3. 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组建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甲以现金 10 万元出资，甲已缴纳 6 万元，尚有 4 万元未缴纳。某次公司股东会上，甲请求免除其 4 万元的出资义务。股东会五名股东，其中四名表示同意，投反对票的股东丙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0-3-25，单)

- A. 该决议无效，甲的债务未免除
- B. 该决议有效，甲的债务已经免除
- C. 该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有效
- D. 该决议属于可撤销，除甲以外的任一股东均享有撤销权

解析 本题考查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出资制度。《公司法》第 28 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

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注意：此项规定属于强行性法律规定，公司或其他股东无权决议免除某股东的出资义务。

该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由此可知，股东的出资义务是不能通过股东表决的方式来免除的，该决议内容违法应为无效。因此，本案中，甲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所以，A 选项正确，B、C、D 选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A。

4. 关于股东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25，单)

- A. 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 D. 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

解析 本题考查股东资格。除了发起人股东以外，法律对股东并无行为能力的要求，所以理论上一般股东可以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当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成为股东后，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故 A 项错误。

《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 B 项正确。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还可以是国家，法律并未规定仅限于本国，故 C、D 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B。

(四)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略）

(五) 股东权利及其滥用

1. 新余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4 人，股东刘某为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章程无特别

规定的情形下，刘某可以行使下列哪一职权？（2013—3—25，单）

- A.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B. 否决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行为的效力
- C. 决定聘任公司经理
- D.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解析 本题考查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法》第50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本题中，章程无特殊规定，此时，执行董事的职权与董事会职权相同，由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看似考执行董事的职权，其实质是考有限公司董事会职权。

《公司法》第37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该法第46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

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由此可知，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主要职能还是在于执行股东会意志，因此在本题当中仅仅能决定两个事项，即46条第3款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和46条第9款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因此，A、D两项错误，应该是股东会的权利。

《公司法》第71条第2款：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由此可知，在股东进行股权的对外转让的时候，是由股东会开会决定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无权决定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故B选项错误。

C选项符合《公司法》第46条第9款规定，故此题选C。

2. 关于股东或合伙人知情权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3—27，单）

- A. 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 B. 股份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并复制董事